（上接B239版）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2020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0年年度决算报告》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 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 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020年度核销及报废资产的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与评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行为和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其独立性,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会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同意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上会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同意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9,600,000.00 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包含1,556.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元。
截至2016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948,475,405.5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0,935.4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872.14万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账号:32310188000026061)。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19年12月9日注销,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
2、2016年9月2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497010903)。该账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18年9月10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3、2016年9月28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038810102)。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20年4月24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4、2016年12月1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808)。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于2018年9月25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5、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的人民币账户 (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2019年11月2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20年12月21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7、2020年3月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该账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于2020年12月16日按照要求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09月14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0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号:12091049701090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账号:127909629510808)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已完成。同时,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账号为3231018800002606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且江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9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由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中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62343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余额为零,且前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和2020年12月21日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93011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7909629510106)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623435	48,918,248.49
合计		48,918,248.4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891.82万元大于募集资金余额4,872.14万元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广州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场所用,因此将原"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在广州使用7400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计划取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增资3,000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由美国、迪拜、巴西、俄罗斯、日本变更为美国、巴西、日本、香港、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科技")出资490万元实施泰国区域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化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改变,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 SDK-B-11 地块一直未开发利用,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商后,由其收回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的 SDK-B-11 地块,收回价格为原购买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以上事项已经通过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4、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 9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 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事项已经通过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120.36元,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3,362,852.50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824.25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4,4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5,904,393.96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0002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再发生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其他项目中的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 SDK-B-11地块一直未开发利用,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商后,由其收回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的SDK-B-11地块,收回价格为原购买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仍在建设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0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74.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299.76	5,318.81	–	5,318.81	100%	2018/7/26	–	不适用	否
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506.24	16,244.12	–	16,244.12	100%	2018/7/26	5,689.65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7,400.00	13,382.04	–	13,382.04	100%	2018/7/26	–	不适用	否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否	41,238.00	41,238.00	–	41,238.00	100%	–	–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56.00	1,550.44	–	1,550.44	100%	–	–	不适用	否
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是	–	750.53	–	750.53	–	终止	–	不适用	否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是	–	6,250.20	899.67	1,378.06	22%	2021/9/5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1,073.40	11,073.40	11,073.40	100%	–	–	–	–
合计	—	100,000.00	95,807.54	11,973.07	90,935.40	—	—	5,689.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2020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研发资源及研发人员配置变化。以及公司对未来北斗民航战略和泛在高精度战略的新需求。因此,对芯片的性能指标要求和前期设计方案进行了重新的论证,并进行了前期的技术预研,导致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由美国、迪拜、巴西、俄罗斯、日本变更为美国、巴西、日本、香港、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科技")出资490万元实施泰国区域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广州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场所用,因此将原"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在广州使用7400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计划取消。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 SDK-B-11 地块一直未开发利用,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商后,由其收回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的 SDK-B-11 地块,收回价格为原购买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120.36元, 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3,362,852.50元, 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228,824.25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4,4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5,904,393.96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0002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节余金额:"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节余1,580.95万元,"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节余5,069.66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4,017.96万元; 2、节余原因: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条件的变化,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优化实施方案,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设备投资成本;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人力成本支出,提高人均效益,从而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明细表"中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执业注册会计师415人,合伙人7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9人。
(7)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97亿、审计业务收入2.99亿,证券业务收入1.59亿;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0.39亿,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符合相关要求。职业保险可以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磊	1995年	1993年	1993年	2021年	10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2009年	2015年	2013年	2021年	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韧	2012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5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20万)。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拟由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2、我们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该所是合理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2、我们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该所是合理可行的,我们对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互联")、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测")、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研究院")、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世通")、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物联")2021年与关联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位置")、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公用事业")、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智慧城市")、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北斗")、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置地")、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时空")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45,228,177.60元,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1,127,902.38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信平、王志强、王崇香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25,339.70	13,450.00	45,686.01
	小计			1,025,339.70	13,450.00	45,686.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斗位置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	–	29,430.00
	和成视讯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	–	211,827.85
	兴港公用事业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3,363,909.90	–	–
	兴港智慧城市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51,835,861.22	–	39,569,839.90
	小计			165,199,771.12	–	39,811,097.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兴港公用事业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72,608.00		–
	兴港智慧城市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5,272,066.72	625,617.71	69,555,251.52
	小计			76,044,674.72	625,617.71	69,555,251.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思壮北斗	取得劳务	市场定价	450,000.00	–	–
	兴港置地	取得劳务	市场定价	1,533,731.76	621,700.92	145,164.96
	星球时空	取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00.00	–	1,866,850.00
	小计			3,983,731.76	621,700.92	2,012,014.9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派电子	销售商品	4,269,330.01	8,644,800.00	0.28%	-50.61%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西安防务	销售商品	580.00	1,000,000.00	0.00%	-99.94%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北斗位置	销售商品	88,830.00	–	0.01%	–	–
	兴港智慧城市	销售商品	39,586,959.90	360,000,000.00	2.57%	-89.00%	2020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7)
	兴港置地	销售商品	484,189.02	–	0.03%	–	–
	合众鹏派	销售商品	4,000.00	–	0.00%	–	–
	无锡合壮	销售商品	396,055.30	195,000.00	0.03%	103.11%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京梁智慧城市	销售商品	1,529,169.00	–	0.10%	–	–
	小计		46,359,113.23	369,839,800.00	3.01%	-87.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和成视讯	提供劳务	234,795.36	455,749.19	0.07%	-48.48%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星地恒通	提供劳务	435,639.70	650,000.00	0.13%	-32.98%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西安防务	提供劳务	190,821.54	452,400.00	0.05%	-57.82%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天派电子	提供劳务	370,000.00	–	0.11%	–	–
	兴港智慧城市	提供劳务	69,555,251.52	640,000,000.00	20.01%	-89.13%	2020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7)
	小计		70,786,508.13	641,558,149.19	20.37%	-88.97%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和成视讯	采购商品	9,820.01	1,945,200.00	0.00%	-99.50%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北斗位置	采购商品	16,910.00	–	0.00%	–	–
	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	45,686.01	–	0.00%	–	–
	小计		72,416.02	1,945,200.00	0.00%	-96.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星球时空	取得劳务	1,866,850.00	3,858,000.00	1.90%	-51.61%	2020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取得劳务	2,043,015	–	2.08%	–	–
	小计		3,909,865.00	3,858,000.00	3.98%	1.3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8层809室
法定代表人:曹红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6067389
经营范围:导航位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运输代理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斗位置总资产为224,371,482.31元,净资产为202,747,134.4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8,097,176.52元,净利润为128,323.5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斗位置总资产为236,611,540.49元,净资产为180,678,471.6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8,045,721.62元,净利润为-22,068,662.8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6114214H
经营范围: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综合管廊、市政管养、加油(气)站、充电桩、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城市环卫、公共停车场、公用园区及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经营电信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港公用事业总资产为455,049,381.55元,净资产为328,061,033.8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4,111,572.19元,净利润为-9,119,988.3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港公用事业总资产为678,337,197.39元,净资产为394,339,334.2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1,248,166.89元,净利润为-5,531,704.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注册资本:3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XER7P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通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通信设施、通信管道的租赁;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通信业务代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港智慧城市总资产为143,188,742.07元,净资产为121,727,682.3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9,254,417.52元,净利润为-711,130.4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港智慧城市总资产为250,961,530.2元,净资产为193,728,877.3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9,530,829.25元,净利润为2,001,194.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注册资本:50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港集团总资产为177,933,402,392.52元,净资产为56,576,568,073.6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396,107,452.54元,净利润为1,434,482,931.5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港集团总资产为203,574,319,673.41元,净资产为61,123,009,422.1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246,317,882.34元,净利润为1,347,866,063.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注册资本:3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3108345H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GIS数据采集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电子产品;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培训;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住房、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思壮北斗总资产为917,991,258.92元,净资产为246,065,027.1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75,591,378.17元,净利润为-53,188,265.2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思壮北斗总资产为846,048,700.35元,净资产为224,772,026.3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130,102,801.48元,净利润为-19,846,700.8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801
法定代表人:何大鹏
注册资本:5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3489998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港置地总资产为5,321,272,604.91元,净资产为1,104,760,123.3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8,952,799.46元,净利润为-99,600,979.8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港置地总资产为11,366,495,197.96元,净资产为1,362,889,758.8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6,352,739.25元,净利润为-97,144,364.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幢2层206号
法定代表人:黄广生
注册资本:1666.32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665668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翻译服务;投资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星球时空总资产为10,335,940.08元,净资产为1,681,170.3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758,550.62元,净利润为-1,964,142.8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星球时空总资产为11,880,011.96元,净资产为3,894,062.6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2,198,623.74元,净利润为2,012,892.3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斗位置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郭信平在北斗位置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北斗位置存在关联关系。
星球时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闫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星球时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兴港公用事业、兴港智慧城市、兴港置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思壮北斗拟出售给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项和《公司章程》规定,思壮北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北斗位置、思壮北斗、星球时空、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兴港公用事业、兴港智慧城市、兴港置地经营情况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北斗位置、思壮北斗、星球时空、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兴港公用事业、兴港智慧城市、兴港置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付款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开出的税票后结清全部货款。
结算方式:按照公司统一采购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北斗位置、思壮北斗、星球时空、兴港集团及其关联方、兴港公用事业、兴港智慧城市、兴港置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为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是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遵循依法合规、客观性、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于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7,737.10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商誉减值损失	42,299.91	39.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20.60	15.10%
存货跌价损失	13,583.61	12.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69.13	7.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599.90	5.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9.32	1.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6.70	0.5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07	-0.04%
合计	87,737.10	82.72%

1、商誉
2020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进行初步测算。
公司确定了17项含商誉资产组(包含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商誉、可能涉及的资产组对应的不可分割负债及可能涉及的其他资产或负债),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净现值。
评估关键参数的设定包括:1、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根据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各资产组业务现状及经营规划,参考同行业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进行预测。2、折现率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测算均采用税前计算,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确定折现率,折现率确定为15-17%。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计算过程、计提政策等与公司往年各期保持一致。
经测算,公司发现广州中科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雅图")、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通信")、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学")、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空物联")等10项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风险。2020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为42,299.91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期初减值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减值	期末商誉净值
广州中科雅图	53,672.15	16,683.30	30,793.46	47,476.75	6,195.40
上海泰坦通信	7,509.33	1,874.22	3,911.76	5,785.98	1,723.35
广州思拓力	5,703.81	4,081.30	1,129.83	5,211.13	492.68
江苏省金威遥感	1,547.19	1,454.10	93.09	1,547.19	0.00
北京博阳世通	1,049.55	67.23	982.32	1,049.55	0.00
时空物联	9,744.57	0.00	4,358.28	4,358.28	5,386.29
深圳和成视讯	344.17	0.00	344.17	344.17	0.00
黑龙江农垦垦通	636.54	0.00	480.03	480.03	156.52
广州默朴投资	27.39	0.00	27.39	27.39	0.00
无锡京梁	434.34	0.00	179.59	179.59	254.75
合计	80,669.04	24,160.14	42,299.91	66,460.06	14,208.98

2、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末,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参股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被投资单位	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账面价值
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1.53	5,859.55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111.50	9,001.11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50	11,898.95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0	2,125.87
合计	7,569.13	77,049.93

经初步评估判断,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信安")主要从事特殊行业高端电子设备以及硅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因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流动资金短缺等问题,经营活动陷入困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按照华通信安现有资产负债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5,381.53万元。
依据评估机构估值结果,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减值为1,111.50万元,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值为1,065.50万元,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值为10.6万元。
3、存货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按不同产品线、不同型号的各类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初步评估显示,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发布天琴二代北斗三号GNSS基带芯片,2019年底基于天琴二代芯片的OEM模块及板卡逐渐开始量产。随着2020年7月北斗三号组网完成正式面向全球提供服务,公司顺应市场竞争趋势,将全线高精度成品升级成基于天琴二代芯片技术的产品,以全面支持北斗三号应用,参与市场竞争。新一代产品除了支持北斗三号外,其成本与功耗进一步降低,工艺与技术领先性明显提升,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升级造成了一部分上一代产品的库存呆滞。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因技术更新迭代原因导致的呆滞库存产品及其原材料、配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36亿元。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020年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客户信用、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变化情况及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坏账	应收款项余额			2020年
	计提比例	2020年末	2019年末	涨幅	拟补提坏账
1.单项计提		30,005	14,984	100%	19,969
其中:五十五所	100%	8,249	9,480	-13%	3,300
2.性质组合计提	3%	26,419	36,452	-28%	-301
3.按照账龄计提		123,569	96,889	28%	-1,558
(1)1年以内	3%	97,766	67,522	45%	907
(2)1-2年	19%	15,085	14,050	7%	197
(3)2-3年	46%	4,430	11,665	-62%	-3,328
(4)3-4年	61%	4,722	690	585%	2,460
(5)4-5年	90%	488	506	-4%	-16
(6)5年以上	100%	1,077	2,855	-62%	-1,778
合计		179,994	148,324	21%	18,110

2020年度补提1.81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单项计提坏账2亿元,单项计提坏账应收款项增加是2020年度计提坏账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单项计提减值2亿中, 主要为中科雅图的政府机构客户6200万元按照90%计提坏账5582万元,该应收款对应的业务主要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项目,客户主要集中在广西和云南两省,虽然合同约定经县级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进行款项结算,但是这两地区县级财政资金相对紧张,区县级财政承担的尾款需要分期多年进行支付。
5、无形资产
由于公司存货存在较大幅度减值预期,公司前期在研发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也相应存在减值风险,故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5,454.23万元。具体减值情况如下:(万元)

无形资产所属产品线	年末账面价值	评估值	减值
车载移动互联	463.22		463.22
精细农业	1,193.82	573.20	620.62
数据应用与服务	456.27		456.27
通导一体化	1,392.36		1,392.36
易罗移动互联	2,402.73		2,402.73
金融产品	119.02		119.02
总计	6,027.43	573.20	5,454.23

6、计提减值准备所在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7,737.10万元。
四、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表(万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农户欠款	734.53
广西区公安厅	237.67
UnifoxTechnology	143.01
广西宁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天泰正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0.01
StonexEuropesrl	39.29
北京微码邓白氏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34.16
北京金粮满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0
Compe GPS Team SL.	22.84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62
上海龙艺云计算技术公司	11.00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10.41
北京众信时代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10.25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通嘉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其他	33.64
合计	1,547.23

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相关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五、本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及处置情况
1、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汇总情况(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分类合计
原值	0.94	1,444.15	200.67	2,710.86	4,356.61
累计折旧	0.77	896.67	149.32	1,734.59	2,781.34
处置损失	0.17	547.48	51.35	976.27	1,575.27

2、无形资产报废及处置汇总情况(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著作权	合计
原值	2.08	424.00	340.13	1,600.58	2,366.80
累计摊销	0.42	176.67	297.53	1,030.80	1,505.42
减值准备	–	–	42.60	158.84	201.44
处置损失	1.67	247.33	–	410.94	659.94

六、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998,424.77元,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16,538,371.82元; 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740,396,605.0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740,396,605.00股,股本金额为740,396,605.00元,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预期,市场拓展和研发活动则保持了投入力度,导致息税前利润为负;公司部分低效资产挤占资金,对外融资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公司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存货、无形资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减值损失6.9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1.81亿元。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1年,公司经营工作思路是:1)聚焦核心能力的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围绕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司重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2)以"三中心四事业部"的组织架构为核心,调整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科学配置,保障各业务纵向敏捷拓展与横向资源协同。
在发展路径方面,公司将以内生性主营业务为成长核心,审慎外延,实现产业扩张。一方面,加强既有内部产品和外部市场资源的业务整合和职能支持体系的共享融合,以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内生业务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探索和规划国内外并购与战略合作,围绕高精度时空信息领域获取核心技术、高端人才、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进行优势互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在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将持续以高精度时空信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基石,围绕北斗产业化发展趋势,坚持以高精度应用、时空物联与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业务方向,强化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持续积累企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聚焦于高精度技术、产品和应用,包括测量测绘、机械控制、数字化施工、精准农业、坚固型平板产品、智能网联产品,同时将大力投入开发基于高精度技术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以及在各相关领域提供数据服务。
在运营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通过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的优化、信息化平台和工具的完善、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控制费用开支,盘活低效资产,支持公司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
在组织和文化管理上,加强人才梯队培养与组织建设,强化组织管理、激活团队潜能、设定目标、考核绩效、实现价值与价值分享,使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在聚焦的领域实现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的双领先,巩固企业的行业和产业发展地位,引领和推动北斗产业的规模化应用和高速发展。
整体而言,2021年公司将在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格局下,依托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面支持,充分发挥公司的能力、潜力和活力,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实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目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